

明末官話調值小考

高田時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金尼閣的《西儒耳目資》（1626）不僅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採用完整的羅馬字標音漢字的字典，也是明末官話的一件重要材料。過去有些學者主張《西儒耳目資》所反映的語音是山西或西北的方言，但根據當時天主教傳教士有關中國語言的記述，它的基礎方言為通行于全國的官話是不容置疑的¹。

羅明堅、利瑪竇等早期耶穌會士于 16 世紀 80 年代開始在廣東傳教，當時為了學習漢語的方便起見已採用羅馬字母拼寫漢字。藏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的《葡漢辭典》²中，能看到他們的早期羅馬字標音方式。這個標音方式基于意大利語的正字法，而不象後來結晶于《西儒耳目資》的葡萄牙式的羅馬字。羅、利在肇慶時，肇慶知府王泮送給他們的教堂兩塊扁額，一塊寫著“遷花寺”，另一塊寫著“西來淨土”³。羅明堅把這些扁額的字抄錄下來而且附上羅馬字注音。這個材料今天還藏在耶穌會檔案館中⁴。其注音是：**sien cua si**（遷花寺），**sci lai cin tu**（西來淨土）。這跟他與利瑪竇合著《葡漢辭典》的注音基本一致。不僅如此，利瑪竇晚年寫成的《中國傳教史》意大利文稿本也是採用類似的意大利式標音法。

《西儒耳目資》的羅馬字母標音法已于 1605 年利瑪竇在北京刊刻的《西字奇蹟》⁵中使用，所以目前一般認為《西儒耳目資》的標音法不是金尼閣的創始而沿襲利氏之舊的。那麼，利瑪竇從何時開始創制而使用這個標音法呢？關於這一點，利瑪竇在《中國傳教史》上有所交代。1598 年，利瑪竇等第一次赴北京，但形格勢禁，先回南京，途中船上討論語言問題。

（利瑪竇等）神父們已經是傳教團中最老練的人物而精通漢語的鍾鳴仁修士也在，編纂了一部很好的詞匯（*un bello vocabulario*），並給這個語言的諸多問題

¹ 參看：魯國堯，〈明代官話及其基礎方言問題〉，《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85 年第 4 期，47-52 頁。

² 羅馬耶穌會檔案館 ARSI, Jap.-Sin., I, 198, ff.32r-169r。

³ 這是 1584 年的事件。德禮賢《中國傳教史》（*Fonti Ricciane*）第 1 卷，第 199 頁。

⁴ 參看《中國傳教史》圖版 12。原件為 ARSI, Jap.-Sin., I, 9, ff.263-264。

⁵ 梵蒂岡圖書館藏本（*Raccolta Generale Oriente III 231-12*）是《西字奇蹟》唯一現存的本子。利瑪竇在北京與程大約結識，似為他送此書板片，而程氏將其收錄在他的《程氏墨苑》中。參看：王重民〈羅馬訪書記〉《冷廬文藪》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第 801 頁。

加以整理。因此，其後能夠兩倍容易地學會漢語。他們提醒，這個語言由單音節的語音或文字構成，而每個語音帶聲調或氣音時，發音上極其重要區別這些特點。用此發音的區別才可以分別而聽懂多種文字與語音；否則，它們無法區別。學習這個語言的困難，正由于這個原因。他們一面準確區別帶氣音，一面也注意到五種不同的聲調。對此，郭居靜神父的貢獻非常大。他有音樂的知識，用以非常正確地觀察而進行區別。由此他們制定了五種聲調(符號)與一種氣音(符號)⁶。

此時，利瑪竇與郭居靜等討論描寫漢語的細致語音特點的符號問題，創制出一套新的標音符號系統。郭居靜對音樂的造詣很甚，特別是在聲調的分析和聲調符號的創制方面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如果沒有郭居靜的協助，新符號就必定不會實現⁷。我們可以想像這個新標音法試用于這時所編的“詞匯”。很遺憾，這個“詞匯”至今尚未發現⁸。但毫無疑問，它是金尼閣編《西儒耳目資》時的基本材料之一。金尼閣于 1610 年來華，翌年與郭居靜一起被李之藻邀請到杭州開教⁹。我們可以想象此時郭居靜將他的標音符號傳授給金尼閣。

現在只對聲調符號而說，《西儒耳目資》的五聲符號，即清平(˘)、濁平(ˆ)、上聲(ˇ)、去聲(˘)與入聲(˘)等，每一個符號很可能來自西方古典語言的補助符號，但其高低昇降的形狀也應該是模擬實際調值的。郭居靜利用這些符號來記錄漢語聲調時，他的頭腦里也許浮現了樂譜。如果現在能夠看到這樣的樂譜，那就對擬測明末官話調值很有價值。郭居靜的樂譜當然已不存在，但天主教傳教士材料中並非沒有。小文介紹此材料而期望對明末官話調值的研究有所小補。

梵蒂岡教廷圖書館藏有一部手抄漢拉字典(Borgia Cinese 475)，是意大利漢學家蒙突奇(Antonio Montucci, 1762-1829)舊藏書之一¹⁰。這部字典原來是拿破

⁶ 《中國傳教史》第 2 卷，第 32 頁。

⁷ 《西儒耳目資》譯引首譜，問答云：“敝友利西泰，首至貴國，每以為苦，惟郭仰鳳精于樂法，頗能覺之，因而發我之蒙耳。”

⁸ 中譯本《利瑪竇中國札記》的譯者將此“中國詞匯”誤認為《平常問答詞意》。這是由于誤讀德禮賢《利瑪竇史料》(即本文的《中國傳教史》)所致，應該糾正。《平常問答詞意》是羅明堅·利瑪竇合著《葡漢詞典》草稿中放在詞典正文之前的羅馬字注音對話錄，不是詞匯。而且，根據楊福綿神父的意見，此 pin ciù ven tà ssi gni 注音應是《賓主問答辭義》而並非如德禮賢所想像的《平常問答詞意》。這個糾正有說服力的。參看魏若望所編《葡漢辭典》(2001, 澳門·里斯本)所附之“羅明堅和利瑪竇的《葡漢辭典》(歷史語言導輪)” 106-107 頁。

⁹ 丁至麟《楊淇園先生超性事蹟》云：“歲辛亥(1611)我存公(李之藻)官南都，與利先生同會郭仰鳳(居靜)、金四表(尼閣)交善，比告歸，遂延郭金二先生入越”。(鍾鳴旦等編《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輔仁大學神學院，1996，第 1 冊，218 頁)又參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冊，第 118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版；方豪《李之藻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6 年版，33-36 頁。

¹⁰ 蒙突奇于 1829 年將其全部藏書賣給羅馬傳信部(Propaganda Fide)，現藏梵蒂岡圖書館。其全貌可見伯希和原著·高田時雄新編《梵蒂岡圖書館漢籍目錄》(*Inventaire sommaire des*

里傳信部紅衣主教安得捏里（**Cardinal Antonelli**）收藏，後歸英國著名外交家斯當東（**Sir 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之手，蒙突奇購得此書是 1811 年。字典是從“一”至“鑰”的部首排列，寫在用紅色刻印的格紙上¹¹，每頁橫排 10 行，行分 3 欄，左為漢字字頭與其拉丁字母標音，中欄最寬，留給拉丁文注解，右欄橫豎兩分計作 4 欄填進同義字。後有附錄幾種。書前有導論稱作《著作目的與使用法》（**Operis ratio et usus**）。其中談到官話聲韻，而特別對於聲調調值加以很明確的說明，即用樂譜來描述五聲¹²。“音樂(=樂譜)可以大約記錄這些聲調如下（**musica possit aliququaliter describere hos tonas sic**）”。



清平與濁平都用全音符來表現，而上去聲則用連接四個十六分音符的，然則音長似有很大的差別。但按理說，除了短促的入聲字以外，每個字的音長基本是平衡的，所以此處不應該照樣理解。因為上去聲有高低昇降，所以為了表現平滑的音高推移，就採用十六分音符的連音符。至于入聲用兩個十六分音符，明顯地表示其為短促的聲調。總之，這可以說是一種易懂而令人信服的方法。如用五度標調法，五聲各個調值可以定為：清平 33、濁平 11、上聲 42、去聲 24、入聲 12 或 23。這部字典的導論何時由何人所寫是無法得知，可能稍晚一點，但出于在華天主教傳教士之手是不容置疑的。那麼，即使不是一無所改地繼承郭居靜的樂譜，肯定是一脈相承有所根據的。

過去，研究明末官話調值¹³，使用的材料儘限于《西儒耳目資》與萬濟國《官話語法》¹⁴而不及其他。現在，不妨介紹另外一種材料。這也是一部手抄漢拉字典的

manuscripts et imprimés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Vaticane), 京都, 1995 年。

¹¹ 格紙尺寸為 17.2x11.9cm。

¹² 舉例採用 ia 音，可能由《西儒耳目資》而來的。譯引首譜·問答云“五聲之殊，總本一音，如鴉、牙、雅、亞、鴨，此五字，總本乎一音，用西字可書，曰 ia。欲分平仄，五聲各有本號，則分之矣。”

¹³ 討論明末官話調值的文章，除了上引魯國堯〈明代官話及其基礎方言問題〉和楊福綿〈羅明堅和利瑪竇的《葡漢辭典》（歷史語言導論）〉（此文初稿發表在中央研究院于 1989 年出版的《第二屆國際漢學研討會》論文集）以外，尚有曾曉淪〈《西儒耳目資》的調值擬測〉《語言研究》1992 年第 2 期（總第 23 期）第 132—136 頁；王松木〈《西儒耳目資》所反映的明末官話音系〉（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12 月。

¹⁴ 最近出現英譯本，很有參考價值。柯蔚南·烈維《萬濟國的官話語法》（**W. South Coblin and Joseph A. Levi, Francisco Varo's Grammar of the Mandarin Language, 2000,**

附錄¹⁵。其注記之四亦有官話聲調符號的說明，如下。

(一) 符號(˘)表示單純第一聲，所以(帶此符號的字)應該將聲音提高，而保持其音高稍微拉長。正如病人由于其痛苦發 aÿ 音揚其語調而拉長之。

(二) 符號(ˆ)是為第二聲設而降低音高而發的。例如以平靜的聲音莊重地回答時發出 oui。

(三) 第三聲用符號()來表現。快速將聲音降低而發音。例如生氣的人不高興地回答 non。

(四) 第四聲的符號是()。表示此聲調的字應該以相等于第三聲的下降程度提高聲音。如用樂譜而言，可以音階的第四、第五、第六音(fa、sol、la)相當準確地表現。同樣，第三聲隨著第六、第五、第四音而漸低就可以巧妙表現。

(五) 符號(ˇ)表示第五聲，短促而一口氣地發音。接近于非常輕微地發音我們音樂中所用的第四音(fa)。

這個說明明顯地受了萬濟國《官話語法》的影響，有的地方甚至于只抄了萬濟國的文本。但利用音階說明的部分卻是嶄新的方案，也許遵守傳教士用音樂記錄漢字音傳統的。即第三聲(上聲)為 la、sol、fa，而第四聲(去聲)為 fa、sol、la。上引之梵蒂岡音譜，如果假定第一線為 do，上聲便為 si ra sol fa，而去聲為 mi fa sol la，與此距離不大，也可以說是基本一致。至于第五聲，此材料說音高是 fa 音，然則梵蒂岡的 re mi 稍微低一點，上面假定的 12 或 23，似為後者更合適。以往諸家擬測入聲調值，分歧比較大，如魯國堯 535 / 424，楊福綿 45，曾曉渝 34，王松木 24 / 35。一般擬測得高一點，想必被《西儒耳目資》的描述“最高曰去，次高曰入”所迷惑的。但這邊《西儒耳目資》的說明全文如此：“平聲有二，曰清，曰濁。仄聲有三，曰上，曰去，曰入。五者有上下之別，清平無低無昂。在四聲之中，其上其下每有二。最高曰去，次高曰入。最低曰濁，次低曰上”。高低與昇降稍有混亂，而先將濁平與上歸屬於“下”，去入歸屬於“上”。然則入聲之次高是只對去聲而言，並非對其他全部聲調而言的。然則即使有“次高曰入”的說明，不用給入聲過高的音高。

另外，濁平的調值，除魯國堯外，各家一致擬測為 21，是以萬濟國的描寫為根據的。萬濟國《官話語法》對濁平的說明是：“第二聲，如一個詞具有兩個音節，就稍微下降第二音節發音，而只有一個音節，例如 y，就應該稍微拉長聲音，使其好像是兩個音節。”這個說明容易受誤解，“一個詞具有兩個音節”實際上意味著兩個單元音組成的複元音音節，比如說 ai 是由 a 與 i 兩個音組成的。據萬濟國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 Publishing Company)。

¹⁵ 大英圖書館 Add.23620, pp.978ff. Annotationes quaedam gallicae circa usum dictionarii hujusce duplicis, id est Sinico-latini, & mere sinici.

的說明，複元音的第二音，就是說 ai 的 i 應該稍微下降。這正是各家將濁平調值擬測為 21 的原因。但是，萬濟國也說單元音的時候只有拉長聲音而沒有音高變化。既然是一個聲調，這樣的分歧是不會存在的。複元音的第二個音很容易就力盡而難以保持低音，所以萬濟國特別注意有意識地將第二音的音高保持其最低位置而稍有誇張地給予指示的。所以，濁平的調值還是以 11 為妥當。

各家對明末官話調值的擬測本來沒有很大的差別，本文的意圖只是介紹天主教傳教士的零星材料而對已往的研究稍微有所補充。